泰兴市延令街道及异地居住65周岁以下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泰兴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泰兴市延令街道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泰兴市第三人民医院）

经竞争性磋商(项目编号JSZC-321283-GXGL-C2026-0013:),甲方向乙方采购泰兴市延令街道及异地居住65周岁以下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项目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二、服务内容：

1、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委托的泰兴市延令街道及异地居住65周岁以下企业退休人员2026年度健康体检服务工作。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,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。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,如未经双方同意,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。具体体检项目如下:

检查内容	体检项目临床意义
一般检查	体重是否正常，有无体重过低、超重或肥胖；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
内科	通过视、触、听检查心、肺、脾、肾等重要脏器的基本情况发现疾病的相关征兆，或初步排除常见的疾病
尿常规	对于泌尿系统疾病（如尿路感染等）、肾脏早起病变（如肾炎等）、某些全身性病变（如糖尿病、肝胆疾病等）
血常规（24项）	白细胞数目、中性粒细胞数目、淋巴细胞数目、单核细胞数目、嗜酸性粒细胞数目、嗜碱性粒细胞数目、中性粒细胞百分比、淋巴细胞百分比、单核细胞百分比、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比、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比、红细胞数目、血红蛋白浓度、红细胞压积、平均红细胞体

	积、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、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 SD、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 CV、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、血小板数目、平均血小板体积、血小板分布宽度、血小板压积、大血小板比率
肝功能 3 项	总胆红素，谷丙转氨酶，谷草转氨酶
肾功能 3 项	尿素、肌酐、尿酸
血脂 2 项	总胆固醇、甘油三酯
血糖	空腹血糖
癌胚抗原（定量）	初步判断检查者是否患有癌症
腹部彩超	肝胆脾胰肾
十二导心电图	用于心律失常（如早搏、传导障碍）等、心肌缺血、心肌梗塞、心房、心室肥大等诊断
胸部透视	有无肺炎、肺气肿、肺结核、肺癌及心脏、主动脉、纵膈、横膈疾病等

2、乙方应该安排工作人员对体检人资格进行核实，确认为退休人员本人后进行体检，若因乙方未尽到核实义务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，相关体检费用不予结算。

3、体检结束后 5 日内，乙方应向参检人员出具体检报告，包含个人体检报告、各分项统计报告和总体统计报告。

4、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参检人员花名册（电子），以便甲方核查。（参检人员花名册模板由甲方提供）

二、合同价格

本项目以人民币壹佰贰拾元/人(￥120 元/人)。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消耗品、设备、人工(含人员保险费用)、协调 费用、

利润、税金、管理费、风险费、体检人员早餐、文件规定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考核要求

1、乙方提供体检人员通知单和健康体检花名册及电子表（内含序号、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、个人代码、联系电话、家庭住址、体检日期和体检结论），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，经延令街道人社业务部门核对后，报甲方审核，出具正规票据，经审批后拨付体检费。因医疗机构报送的体检人员信息不全，导致无法查找参保人员信息的，以及为不符合体检条件人员体检所产生的费用一律不予支付。

2、根据实际体检人员数量按月或汇总结算体检费，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，汇入乙方账户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1、服务期限：自签订本采购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。

2、服务地点：乙方提供体检场所。

3、服务标准：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。

五、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应按本约定书所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，有序组织体检，为退休人员提供优质服务。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5日内，向退休人员提交体检报告，体检中要善于及时发现前期征兆疾病，告知疑似病人及时去相关医院作进一步检查，并为体检的退休人员建立完整的健康档案。电子体检报告保存年限至少10年。

3、乙方不得利用为退休人员体检之便，直接或变相要求体检人员在其机构就诊，如有举报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4、乙方须为体检的退休人员提供免费早餐。

5、乙方不争抢体检对象，根据相关规定对体检人员信息等进行保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违约责任：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体检项目以及其他条款提供服务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经限期整改，到期仍未达到要求的，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。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

的赔偿责任。

2、在合同履行中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情况，而不能履行合同责任，可在结清已发生采购费用的情况下终止合同。

七、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八、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方各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，无相关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　　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授权签约人）：　　（或授权签约人）：

2026年6月16日　　2026年6月16日